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将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耀权 _____

钱 淼 _____

赵 敏 _____

2016 年 10 月 18 日